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1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書函以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該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及修正總說明等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6/01/08 5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